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北京賽升上市所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及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通過投資、訂約或其他安排能夠控制一家公司的行為之個人或實體
「會財局」或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0日採納並將於 [編纂]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品(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賽升」	指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485)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 [編纂] 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北京亦莊二期」	指	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 [編纂] 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CFDA」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的機構改革方案前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物的中國政府機構
「中國」、「中國內地」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綠竹生物」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北京綠竹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於本文義中指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文義中，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Z901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並授出在所有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家有效市場授權的集中批准的歐盟機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屹唐賽盈」	指	北京屹唐賽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賽鼎方德、賽德瑞博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4.00%、46.00%及20.00%權益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指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 纂]

「香港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 纂]

釋 義

「K3」 指 我們的抗人腫瘤壞死因子(「**TNF**」) – α 類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研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Z901」 指 我們的重組帶狀疱疹在研疫苗，為一種具備四聚份子結構的帶狀疱疹疫苗，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孔先生」 指 孔健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蔣女士」 指 蔣先敏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張女士」 指 張琰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視文義而定)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晉江禎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麗珠醫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恒基榮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芯創科技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南兆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臻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普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銀興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潤信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潤文康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編 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賽德瑞博」	指	天津賽德瑞博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中，馬嘉楠先生(為馬羸先生的兒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0.00%合夥權益及馬麗女士(為馬羸先生的胞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賽鼎方德」	指	天津賽鼎方德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中(i)馬羸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0.00%合夥權益；及(ii)王雪峰先生、馬嘉楠先生(作為馬羸先生的兒子)及馬麗女士(為馬羸先生的胞妹)(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00%、10.00%及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及以適用者為限)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 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關於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

「珠海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報表或圖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